

政府采购委托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5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委托贵中心对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标志性装备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由我单位制作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配合贵中心完成采购任务。

三、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

四、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次选择中标供应商。由我单位负责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和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组织好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将采购档案保存 15 年以上。

六、由我单位对本项目相关当事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七、本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对项目联系人的真实性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单位项目联系人：朱路 电话：16696262878

信用代码：11411700005827309C



2026年7月7日